

保险职业学院文件

保院发〔2022〕102号

关于印发《保险职业学院科研考核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保险职业学院科研考核管理办法》经2022年第55次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承办：科研处 程胜

联系电话：(0731)82818566

保险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保险职业学院科研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健全学院科研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专任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积极性，激发科研热情，加快提升学院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影响力，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科学合理考核专任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工作业绩，根据学院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科研工作考核对象为学院专任教师（含培训师资，下同）、专职科研人员、非专任教师中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并享受此待遇的教职工。具体考核名单由人力资源处核定。

第三条科研工作量指的是考核对象在自然年度内应当和实际完成的科研业绩。

科研工作量的计算分为个人科研工作量和部门科研工作量。

第四条以质量和数量为依据，并按照相应的科研工作量认定标准和评分标准，对个人和部门的科研工作量进行考核。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标准

第五条科研工作量分基本工作量、实际工作量。基本工作量是考核对象在自然年度内必须完成的最低工作量。实际工作量是考核对象在自然年度内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第六条学院专任教师的基本科研工作量标准：正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20 分、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15 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10 分、初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5 分。

非专任教师中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并享受此待遇的教职工，科研工作量考核标准按专任教师同等专业技术职务科研工作量的 30% 执行。

专职科研人员的科研工作考核，根据其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质量任务执行。

第七条 部门基本工作量为部门科研基本工作量之和。

第三章 科研业绩认定和评分标准

第八条 学院科研业绩认定的范围：自然年度内发表的论文、学术著作（含译著、教材）、科研项目（立项与结题）、服从服务主业相关项目、获奖科研成果、智库报告、专利等。

（一）论文

1. 有正式书号的出版物。
2. 有正式刊号的报刊杂志。
3. 省级及以上金融保险行业举办并取得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核发“内部期刊准印证号”的期刊。
4. 论文被收入论文集时，其主办者应为省级以上政府机关、科研单位、学术团体或社会团体，并同时取得正式刊号。
5. 论文应为考核自然年度内已出版期刊的论文；特殊情况如第 11-12 月发表的论文，在考核时间内未出版仅有论文录取通知单的，不得参与本年度科研考核，可放入下一年度科研考核。期刊发表时间为上一年第 1-10 月的论文，不得

参与本年度科研考核。

（二）学术著作（含译著、教材）

学术著作是指专业技术人员正式出版，并有较大理论或实用价值的学术专著。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独著或合著是指15万字以上的本学科高水平学术专著。

教材必须是经国家新闻总署批准，通过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正规书号并经学院教材建设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教材。教材分为国家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和一般教材。

（三）科研项目立项与结题

1. 科研项目立项指由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的正式行文立项的科研课题。

2. 科研项目结题指经专家评审通过或学术委员会鉴定合格或科研管理部门正式行文验收合格（结题）的科研课题。

（四）服从服务主业相关项目

服从服务主业相关项目是指学院科研课题招标或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给学院的相关科研任务。服从服务主业项目认定标准：

1. 必须事先在科研处申报并获得批准。
2. 项目需要成果转化，并有相关效益转化证明材料。

（五）获奖科研成果

获奖科研成果包括：

1. 省级及以上政府机关、科研单位、学术团体或社会团体主办的理论研讨活动所颁发的成果。

2. 学院以单位名义参加，并成为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单位以上的科研学会、协会组织的理论研讨活动所颁发的成果。

3. 学院组织的科研评比竞赛活动中，由保险职业学院名义验印颁发证书的科研成果。

成果认定必须提供相应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及有关成果材料。

（六）智库报告

智库报告认定标准为：向党中央、国务院，省部级、厅局级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提供并被采纳，有上级相关主管部门领导批示或被作为制定政策依据的智库报告。

（七）专利

1. 专利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2. 专利必须和考核对象专业相关，否则不予计分。

3.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每年合计只算一项。

（八）其他

根据学院其他相关规定需赋予一定科研计分，如《保险职业学院学报》年度优秀评审专家等。

第九条 下列科研成果不纳入计分范围：

（一）未经学院同意而由个人联系的商业性活动所产生的科研成果；

(二) 院外立项结题科研成果未在学院科研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

(三) 有违科研职业道德行为所取得的科研成果;

(四) 有违国家政策法规和知识产权规定的成果。

第十条 科研成果按其性质分论文、学术著作(含译著、教材)、科研课题立项与结题、服从服务主业相关项目、科研成果获奖、智库报告、专利,并根据成果级别及质量赋予不同的分值,具体计分标准见《保险职业学院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如同一论文被多次转载,按最高计分标准项计分;如科研成果多次获得奖励,可重复计分。

对于被撤销科研项目的人员,在撤销文件下发当年对应扣减其科研考核分值,并影响其当年年度考核。

第四章 考核流程

第十一条 每年11月底,科研考核对象将个人本年度的科研成果(上年度第11月和12月产生的科研成果因客观原因未参与计分的,可纳入本年度计分)填写在《保险职业学年度科研成果汇总表》上,并将此表和科研成果佐证材料交至所在部门,由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初次评分。评分后部门统一将科研成果汇总结果和科研成果佐证材料报送科研处。

第十二条 科研处审核评分结果,核算考核对象个人科研工作量分值和部门科研工作量分值。

个人科研工作量分值=个人当年实际完成各项科研成果分值之和。

部门科研工作量分值=(部门实际工作量之和/部门考核对象基本工作量之和) ×100

加分项：承接上级部门及学院部署的重大项目，按照相应级别加分；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安排的，给予部门科研工作量分值相应减分。

第十三条 科研处将个人及部门科研工作量分值反馈考核对象。反馈期内对考核分值有异议的，自反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科研处提出申诉，科研处负责调查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院领导审定。反馈期内无异议，科研处将个人和部门科研工作量分值报送考核对象所在部门和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办公室。

第十四条 对学术成果鉴定出现重大争议时，由院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考核对象完成科研基本工作量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全院教职工均可参加科研优秀奖评选。考核年度内完成个人科研工作量且分值排名靠前的，授予年度学院“科研优秀奖”荣誉称号（不超过五名）。

部门科研工作量分值第一名的，授予年度学院“科研优秀团体”荣誉称号。

如有国家级立项项目和国家级科研奖励等重大科研成果，直接认定为年度学院“科研优秀奖”荣誉称号，不占科研优秀奖荣誉称号指标。

第十七条按照学院绩效管理办法，科研考核结果应用于年度绩效考核。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2年内法定退休年龄的教职工、新参加工作的老师当年不参与科研考核工作，其个人科研基本工作量不计入部门科研基本工作量。

当年6月30日后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转岗的个人，科研基本工作量按照6月30日前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原岗位对应科研工作量进行考核。

当年6月30日(含)前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转岗的个人，科研基本工作量按照变更后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者新岗位对应科研工作量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所有科研成果单位、作者署名必须是“保险职业学院”和本人真实姓名。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保险职业学院科研考核管理办法》(保院发〔2018年〕4号)和《保险职业学院关于加快提科研能力的指导意见》(保院发〔2020年〕10号)同时废止，原有其他科研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保险职业学院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一、论文（单位：分/篇）

序号	论文类别	分值
1	《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等期刊发表或全文转载的论文，SCI 及 SSCI 一区收录论文。	80
2	CSSCI/CSCD 来源刊，SCI 及 SSCI 二区收录论文，国家级报纸发表的理论性文章。	40
3	CSSCI/CSCD 来源刊（扩展版），SCI 及 SSCI 三区收录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发表或全文转载的论文，省级报纸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性文章，集团内刊《研究参考》上发表的论文。	20
4	SCI 及 SSCI 四区收录论文、EI 论文。	15
5	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优秀普通期刊发表的论文。	10
6	其他有 CN、ISSN 刊号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8
7	在国内省级（含省级）以上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收录发表的论文。	5
8	在经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核准的内刊上发表的论文，在有 ISBN 正式书号的论文集或正式刊物的年刊、增刊、特刊上发表论文（每年限计 1 篇），收录在其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的论文。	1

注：

1. 期刊论文一般应在 3000 字以上，报刊论文以发表在理论版为准，并应在 1500 字以上，不足以上字数标准的不计分；
2. 各种期刊的等级按照国内公认机构的标准划分，国外期刊参照国内同类期刊执行；
3. 论文的第一作者占 80% 分值，其他作者占 20% 分值；
4. 优秀普通期刊参见《保险职业学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

二、学术著作（含译著、教材）

序号	著作类别	分值
1	学术专著	2 分/万字

2	译著	1分/万字
3	国家规划教材、国家优秀教材	4分/万字
4	省级规划教材	2分/万字
5	一般教材	1分/万字

注：

1. 多人合作著作（译著），第一作者占 80%分值，其他作者占 20%分值；
2. 教材重版按新版字数的 50%计分；
3. 教材中非作者研究成果的附录部分不计分；
4. 多人合作教材，主编占 60%分值，其他占 40%分值。

三、纵向科研课题

序号	课题类型		总分值	立项分值	结题分值
1	国家级课题	重大项目	200	100	100
2		重点项目	140	70	70
3		一般项目	80	40	40
4		不资助项目	60	30	30
5	省部级课题	重大项目	80	40	40
6		重点项目	40	20	20
7		一般项目	30	15	15
8		不资助项目	20	10	10
9	厅局级课题	重点项目	30	15	15
10		一般项目	20	10	10
11		不资助项目	10	5	5
12	院级课题	重大项目	20	10	10
13		重点项目	12	6	6
14		一般项目	8	4	4
15		不资助项目	4	2	2

注：

1. 多人合作课题，课题立项主持人占 80%分值，其他参与人占 20%分值；课题结题主持人占 80%分值，其他参与人占 20%分值；
2. 按时或提前结题当年计分（每延期结题一年按 20%递减）；
3. 院级课题重大项目副主持人按照院级课题重点项目主持人分值计算，项目组骨干成员按照院级课题一般项目主持人分值计算。

四、横向科研课题、服从服务主业相关项目

序号	到账经费或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效益	分值
1	5 万元以下	4 分
2	5 至 10 万元（包含 5 万元整）	6 分
3	10 至 50 万元（包含 10 万元整）	8 分
4	50 万元以上（包含 50 万元整）	12 分

注：

1. 横向课题以财务到账经费为依据；
2. 服从服务主业相关项目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效益以财务结算为依据；
3. 分批到账经费计算分值不超过项目总分值；
4. 多人合作课题，主持人占 80%分值，其他参与者占 20%分值。

五、获奖科研成果

序号	获奖成果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国家奖	150	100	80	60
2	省部级奖	60	50	40	30
3	厅局级奖	20	16	12	8
4	学院奖励	16	12	8	4

注：

1. 国家级奖是指以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发的社科（科技）优秀成果奖，包括国家社会科学成果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及其他国家正式承认的国家级奖励；
2. 省部级奖指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名义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包括各类全国性的一级学科学会、研究会、基金会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奖；
3. 厅局级奖指各类地方性的一级学科学会、研究会、基金会奖；
4. 凡只设优秀奖而不分等级的奖项，一律按三等奖计分。

六、智库报告

序号	智库报告/决策参考被采纳等级赋分	分值
1	向党中央、国务院提供智库报告、决策参考被采纳	200
2	向中央各单位、各部委提供智库报告、决策参考被采纳	100

3	向省部级行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寿(集团)公司提供智库报告、决策参考被采纳	60
4	向厅局级机构、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提供智库报告、决策参考被采纳	20

注：

被采纳指有上级相关主管部门领导批示或被作为制定政策制定的依据的智库报告和决策参考。

七、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分值
1	发明专利	20
2	实用新型专利	5
3	外观设计专利	5
4	软件著作权	5

注：

1. 相关专利必须和考核对象专业有相关性，否则不予计分；
2.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每年合计只算一项；
3. 专利第一人占 80%分值，其他人占 20%分值。

保险职业学院 20xx 年度科研成果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学院现聘任职务	聘任时间	基本工作量	成果名称	一级学科(参考标准选项)	成果形式(参考标准选项)	成果来源(参考标准选项)	项目名称及状态(立项、在研、结题)	研究类别(参考标准选项)	时间(年/月/日/)(出版、发表、立项、结题、奖励和专利获得、被采纳时间)	出版、发行、使用单位及等级	书刊号或项目、专利编号	发表范围(参考标准选项)	独著/作者排序	其他作者	部门核算分值	科研管理部门核准分值	论文查询平台(知网、万方、维普)
1																				
2																				

所属部门审核人(签名):
 科研处审核人(签名):

所属部门负责人(签名):
 科研处负责人(签名):

核算时间: 年 月 日
 核算时间: 年 月 日

参考标准选项:

一级学科:管理学、马克思主义、哲学、逻辑学、宗教学、语言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艺术学、历史学、考古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与文化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教育学、统计学、心理学、体育科学、国际问题研究、港澳台研究、交叉学科。

成果形式: 论文、专著、译著、教材、科研课题项目、科研成果获奖、智库报告、专利

成果来源: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单列学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 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中央其他部门社科专门项目, 省、市、自治区社科基金项目, 省教育厅社科项目, 地、市、厅、局等政府部门项目, 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与港、澳、台合作研究项目,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 学校社科项目, 外资项目, 其他项目, 非项目成果

研究类别：基础研究、应用研究

发表范围：国外学术刊物、国内外公开发表、国内公开发表、港澳台刊物